



互联网信息服务

优于大市（维持）

证券分析师

花小伟

资格编号：S0120521020001

邮箱：huaxw@tebon.com.cn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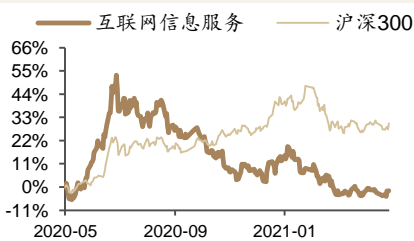
崔世峰

邮箱：cuif@tebon.com.cn

许悦

邮箱：xuyue@tebon.com.cn

市场表现



相关研究

- 1.《电商行业：复盘拼多多崛起之路——兼论社交电商崛起的逻辑》，2021.4.8

《民促法实施条例》修订落地：职教、高教并购风险解除，在线教育准入趋严

投资要点：

- **事件概要：**2021年5月14日，教育部发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重要的变化包括对民办教育的兼并收购、协议控制条款，VIE架构下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办学校“挂牌”获取管理费等收益的合法性等条款的规定。我们针对重要变化进行梳理，并将修订后的《实施条例》与修订前进行逐条对比，以供参考。
- **针对高教、职教并购的条款变化。**《实施条例》进一步细化“集团化办学”的表述，明确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预计高教和职教的兼并收购风险、VIE架构风险解除，打开高教、职教外延增长的空间。
- **针对关联交易的条款变化，**《实施条例》新增规定“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实施关联交易”，主要由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享受财政和税收优惠，要避免给关联方输送利益。值得注意的是，《实施条例》对关联方的定义特指“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这与港交所、国际会计准则关联方的定义不同，因此非上述利益关联方仍有可能进行关联交易，但预计操作难度较大。
- **针对在线教育的条款变化，**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在线教育活动，但要求在线教育行业实行准入管理，并进一步强调对从业人员、互联网安全管理。预计这次改变利好在线教育长期的竞争格局。
- **投资建议：**《民促法实施条例》修订后解除高教和职教潜在风险，并打开进一步外延并购空间。此外《民促法实施条例》修订后明确叫停学前教育的VIE架构，限制义务交易的关联交易，但利益关联方定义口径相比交易所更窄，仍然有潜在的操作空间，未来收取利润的方式可能改变，建议关注9月1日前具体公司的政策变更。
- **风险提示：**招生不及预期，监管落地进度不及预期。



1. 附录：《民促法实施条例》重要修订

表 1：《民促法实施条例》重要修订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解读
<p>第三条 ...对于捐资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和表彰。</p>	<p>第三条 ...对于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p>	<p>新条例删除了原条例的“捐资”，放宽了鼓励民办学校的举办方式。</p>
<p>无</p>	<p>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p>	<p>修订后增加了第四条，强调党组织参与学校的重大决策并负责监督的职责。</p>
<p>原第四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方的出资数额、方式和权利、义务等。</p> <p>...</p>	<p>第五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国家鼓励以捐资、设立基金会等方式依法举办民办学校。以捐资等方式举办民办学校，无举办者的，其办学过程中的举办者责任由发起人履行。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不得举办、参与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其他类型民办学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p>	<p>修订后删除了对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出资数额、方式等的明确要求，但仍强调对合作双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等方式的明确。</p> <p>此外，修订后的第五条“国家鼓励以捐资、设立基金会等方式依法举办民办学校”，较送审稿“鼓励设立基金会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删除了非营利性的限制。</p> <p>新条例新增禁止外资进入义务教育领域的规定。这一规定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第十条第 24 项“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第 25 项“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相匹配，可以看作在具体领域进一步强调。</p>
<p>原第五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出资。 国家的资助、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和民办学校的借款、接受的捐赠财产，不属于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出资。</p>	<p>第六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举办民办学校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p>新条例新增对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信用的要求，结合修订后第十二条“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 6 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民办学校设立、运营过程中，举办者均需要保证信用状况良好，否则可能遭监管机构责令强制变更。</p> <p>新条例将出资方式中原有的“土地使用权”调整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实际上缩减了适用范围，如农用地、未利用地的使用权等将不作为法定出资方式。</p>
<p>原第六条 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并应当经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和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实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p>	<p>第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可以吸引企业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p>	<p>新条例强化了对公办学校参与民办学校办学的限制，体现仅允许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吸引外部技术、管理、资本等，并允许举办或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对职教的鼓励）</p> <p>现阶段大量民办学校“挂牌”公办名校以吸引生源，这一举措在修订后的《民促法实施条例》下将被禁止。</p>

<p>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公办学校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的管理义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p> <p>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转为民办学校。</p>	<p>学活动，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并应当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公办学校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p>	<p>新条例下公办学校被禁止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从获取办学收益，且公办学校参与的民办学校被要求具备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这对民办学校要求进一步提升。</p>
<p>原第七条 举办者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p>	<p>第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p>	<p>新增对地方政府参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限制。</p>
<p>原第八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p> <p>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向学生、学生家长筹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向社会公开筹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p>	<p>第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p>	<p>新增第九条，强调对职业教育民办学校的鼓励。</p>
<p>原第九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学校章程，推选民办学校的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p> <p>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参加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应当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p>	<p>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举办者可以依法募集资金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p> <p>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负责推选民办学校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p> <p>举办者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p>	<p>修订后的第十条扩大了民办学校出资义务人的范围，不仅包括举办者，还包括对学校负有出资义务的其他人。</p> <p>举办者可以依法募资举办民办学校，这与2016年《“修法决定”》、2017年《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为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而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募集方式设立。修订后的法规与前述规定一致。</p> <p>修订后规定明确禁止民办学校收取“择校费”、“借读费”等与入学关联的费用。</p>
<p>无</p>	<p>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p> <p>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p> <p>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p> <p>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办理。</p>	<p>修订后新增第十二条，现在《实施条例》下，所有民办无论是是否营利都可以做举办者变更，因此预计对于高教公司，以并购做外延扩张的窗口打开。</p> <p>新规下审批机关审理举办者变更的时限有所明确，有利于缓解过去举办者变更时间长的问题。</p>

<p>无</p>	<p>第十三条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对所举办民办学校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p> <p>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提供教材、课程、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机制。</p> <p>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应当保障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不得改变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性质，直接或间接取得办学收益；也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p> <p>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p>	<p>修订后新增第十三条，以“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明确定义“集团化办学”。</p> <p>新规下集团化办学“不得改变非营利学校的性质”。</p> <p>且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兼并收购或协议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和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p> <p>根据语义推测，实施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和实施学前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仍然可以实施兼并收购或通过协议控制。</p>
<p>原第十条 实施国家认可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技术等级考试等考试的机构，不得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相关的民办学校。</p>	<p>第十四条 实施国家认可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技能等级考试等考试的机构，举办或者参与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相关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新规第十四条允许民办学校同时兼任监考员和教练员。</p>
<p>原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p>	<p>新规第十五条强调“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结合近年各地逐步停止对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未来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难度可能仍然较大。</p>
<p>无</p>	<p>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p> <p>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p> <p>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外籍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教育和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新规新增第十六条，新规下在线教育需要办学许可，即对在线教育行业的准入要求有所提升，并强调与互联网安全管理、外籍人员的管理。</p> <p>预计新规下长期利好在线教育的竞争格局，规范行业竞争。</p>
<p>原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 3 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p>	<p>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 3 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p> <p>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p>	<p>新增对民办学校筹设期内不得招生的限制，由于筹设仍存在一定风险，保障学生群体的利益。</p>
<p>原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在学校牌匾、成绩单、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及相关证明、招生广告和简章上使用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法人简称。</p>	<p>规范民办学校名称。</p>
<p>无</p>	<p>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学校类型、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民办学校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p>	<p>新增对民办学校设立时出资的规定。相比《送审稿》，新规并未规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仅要求与民办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与学校类型、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p>

<p>原第十七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将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及其章程向社会公告。</p> <p>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p>	<p>第二十二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p> <p>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p>	<p>新规取消了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新设学校章程的义务，新增了民办学校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在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p>
<p>原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成员。</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p> <p>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p>	<p>新增对民办学校负责人国籍、居住地、犯罪记录的限制，并删除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担任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的限制。经批准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以担任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p>
<p>无</p>	<p>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教职工人数少于 20 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 1 至 2 名监事。</p> <p>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应当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p> <p>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p>	<p>新增明确对民办学校监督机构的规定。</p>
<p>原第二十二條 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行设置专业、开设课程，自主选用教材。但是，民办学校应当将其所设置的专业、开设的课程、选用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p> <p>实施高级中等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但是，该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应当达到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课程标准，其所选用的教材应当依法审定。</p> <p>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但是，该民办学校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的要求开展培训活动。</p>	<p>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p> <p>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p> <p>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应当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设置、开发以游戏、活动为主要形式的课程。</p> <p>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职业培训要求开展培训活动，不得教唆、组织学员规避监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成绩证明等。</p>	<p>新增境外教材规定，在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这与《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相符。</p>
<p>原第二十七條 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标准和方式；但是，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外地的民办学校在本地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实行地区封锁，不得滥收费用。</p> <p>民办学校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一条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p> <p>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可以跨区域招生。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p>	<p>新规允许民办学校在全市范围内招生，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可以跨区域招生。</p>

	<p>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外地的民办学校在本地区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设置跨区域招生障碍实行地区封锁。</p> <p>民办学校招收学生应当遵守招生规则，维护招生秩序，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科知识类入学考试，不得提前招生。</p> <p>民办学校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原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p> <p>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师；其中，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聘任的专职教师数量应当不少于其教师总数的1/3。</p>	<p>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p> <p>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其中，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任教师。</p> <p>鼓励民办学校创新教师聘任方式，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提高教学效率和水平。</p>	<p>新删除了对学校聘任教师的资格、任职条件的限制，与实际操作中对具备实践经验的教师需求提升相对应。</p> <p>新规进一步鼓励民办学校创新教师聘任方式，保障其自主权。</p>
<p>无</p>	<p>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p> <p>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由学校管理，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p>	<p>新规强化对教职工权益保障，重申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未来相关领域的监管可能趋严。</p> <p>此外《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三）项规定，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p>
<p>无</p>	<p>第三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任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制度，建立统一档案，记录教师的教龄、工龄，在培训、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奖励、权利保护等方面，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与公办幼儿园、中小学聘任的教师平等对待。</p> <p>民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p> <p>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管理制度，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的合理流动；指导和监督民办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p>	<p>新规要求民办幼儿园、中小学简历聘用合同备案，保障师资队伍合法权益，同时赋予民办学校自主展开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自主权。</p>
<p>原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p>	<p>第三十八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非学历教育民办学校无须建立教学管理和学籍制度，减轻其他民办学校的负担。</p>
<p>原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p>	<p>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p>	<p>新规下民办学校可以按照成本及市场需求自主定价，而对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则采取限价的措施。</p>
<p>无</p>	<p>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p> <p>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p>	<p>新增第四十四条，对民办学校的资金进行统一监管，主要强化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账户往来进行监督。营利性民办学校进要求银行结算账户，无需备案和监管。</p>
	<p>第四十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p>	<p>新增第四十五条，按照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此次规定不涉及过去的关联交易。未来新建关联交易可能难以实现，无法通过VIE架构</p>

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前款所称利益关联方是指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

资料来源：国务院，教育部，《行初子规》李春光律师团队，德邦研究所

2. 风险提示

招生不及预期，监管落地进度不及预期。

信息披露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花小伟，德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董事总经理，大消费组长，餐饮和轻工首席分析师。十年卖方大消费经验，曾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曾率队获 2015 年轻工消费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 5 名；2016 年轻工消费新财富第 4 名，2016 年水晶球第 2 名，金牛奖第 4 名；2017 年轻工消费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 3 名，水晶球第 2 名，保险资管（IAMAC）最受欢迎卖方轻工第 1 名；2018 年轻工消费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 3 名，水晶球第 2 名，Wind 金牌分析师第 1 名，IAMAC 第 2 名；2019 年获轻工《财经》最佳分析师第 2 名，Wind 金牌分析师第 3 名，水晶球第 4 名，新浪金麒麟分析师第 4 名，等等。

崔世峰，南京大学硕士，曾任职于东吴证券传媒互联网组，2019 及 2020 年新财富第二团队成员；曾任职于浙商基金权益投资部。

许悦，南洋理工大学硕士，2021 年加入德邦证券研究所传媒互联网组。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说明

1. 投资评级的比较和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后的 6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2. 市场基准指数的比较标准： A 股市场以上证综指或深证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类别	评级	说明
股票投资评级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下。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及结论只提供特定客户作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德邦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德邦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德邦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德邦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